

# 图说执法为民 数说公平正义



## 平湖市人民法院



##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为打造“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新崛起之城贡献了法院力量。

全院共新收各类案件11666件

办结11960件，同期结案率102.52%。获得平湖市市级以上荣誉82项，其中省级以上荣誉10项。

- 新收一审刑事案件710件，审结714件，判处罪犯1035人。
- 新收一审民事案件6167件，审结6211件。
- 新收一审行政案件45件，审结63件。
- 新收执行案件4674件，办结4902件，执行到位金额3.62亿元。

### 围绕打造新崛起之城，切实提升服务保障大局的力度

坚持疫情防控和执办案两手抓。成立领导小组，出台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执办案的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层层部署落实，带领全院干警积极参与高速及道口卡点等防疫志愿服务活动。

坚持服务保障最优法治营商环境。护航“六稳”“六保”，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审结涉企纠纷3116件。

坚持服务保障美丽平湖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0件。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坚持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优化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规范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落实司法便民利民各项举措

着力推进诉源治理。升级“天平行动”，结对平湖全乡镇（街道）靠前指导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大“息事无讼”品牌建设力度，推动建设宣教基地。

着力保障民生权益。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成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室、“初心”女法官工作室，并与婚姻登记处共建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成立嘉兴市首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

着力切实解决执行难。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100.00%。综合运用强制措施，实施司法拘留124人次，罚款1604人次325.94万元，限制消费3014人次，限制出境2662人次，将2221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平湖

依法严惩各类犯罪。依法惩处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审结涉疫情犯罪案件5件5人。严惩严重影响老百姓安全感的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0件。

决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来，共依法从重从快审结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33件157人，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建立保障疫情期间涉黑恶案件线下开庭机制，启用新建刑事审判法庭。

依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97.7%。坚持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判决依法适用缓刑550人，在审判阶段决定逮捕111人。

###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能化建设，提高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院长重点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制度，入额院长办结案件5619件，占结案总数的46.98%。健全完善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四类案件”管理监督实施细则，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

全面推进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作为全省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模式首批试点，会同其他政法单位共同重塑办案流程、统一格式标准、强化科技保障，在全省率先实现刑事案件数字卷宗一次生成、跨界流转、数据共享。

全面深化智能化建设。大力推进在线诉讼和无纸化办案，并通过“移动微法院”“微嘉园”等智能平台，让诉讼当事人有更好的诉讼体验。

### 扎实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不断增强队伍核心战斗力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政治大学习”“理论大培训”“思想大讲堂”“认识大讨论”，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重要窗口”等主题，组织线上线下培训60余期。

强化问题导向整改。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围绕司法规范化和执行力方面的问题，通过个人自查、部门自查等形式全面查找问题、剖析原因。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强化内部监督队伍配置以及日常监督。

### 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全面推进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溯源治理推进工作情况。重视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的履职评议工作，将评议结果与法官的晋职考核挂钩。

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制度。借助智能联络平台一键推送代表委员信息专刊，实时报告工作动态。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不断提高法院工作透明度。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彻落实市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立公信，不断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2020年，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新崛起之城新使命新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奋楫扬帆只争朝夕，锐意进取追梦奔跑，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核心战斗力，各项检察工作在务实中创新、在落实中深化。

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29件482人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1077件1775人

### 服务大局勇担当，保障“两战赢”

担当作为战疫情。迅速响应市委、市政府召唤和指令，700余人次奔赴一线，进网格入企业，主动靠前参与联防联控，为企业送去“法治大礼包”，指导科学防疫、有序复工，在战“疫”大考中体现检察机关政治担当。

合力共为优环境。把服务保障“六稳”“六保”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在办理某能源企业生产线银浆被盜案中，公检法联动追赃、全额挽损，服务企业至“最后一公里”，获省人大代表表扬，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努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联合法院、公安局建立涉企案件“四联”办案机制，打造“全链条”法治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新模式。

奋发有为保稳定。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院领导包案领办省级挂牌督办案件，全部清结获利。

亮点

依法从快从严批捕涉疫犯罪2人，起诉7人，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全省首例涉疫招摇撞骗案，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开展风险提示，案件获评全省刑事检察十大精品案例；找准某某恶势力犯罪案暴露的公共资源招投标领域问题症结，靶向提出建议，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推进专项治理，推动“行业清源”，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诉源治理优秀案例；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办理嘉兴市首例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以点带面，堵牢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管理漏洞，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保护野生动物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创新实干谋发展，助推平安建设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驻矛调中心，实现涉检信访举报“最多跑一地”，140件群众来信来访来电件件有回复。充分保障律师疫情期间会见权，联合公安局、司法局开辟“云通道”，为辩护律师提供远程会见在押嫌疑人近200次。依法精准开展司法救助，为35名因案致贫被害人发放救助金15万余元，3起“云救助”及时化解疫情次生风险。

主动融入首位发展战略。会同上海金山等8家检察机关共同签订《关于建立上海-浙江湾区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并依托该机制对一起跨省倾倒固废案展开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浙沪共保杭州湾畔生态安全。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紧紧依靠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高站位、快行动、实举措，市委常委会专题部署，推动形成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各部门齐参与、一体推进省委《意见》落地见效大格局，市委出台《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列清单、排进度、压责任，汇聚法律监督最强合力。

亮点

精心录制“空中法治小课堂”，开展中小学线上视频法治课，“涓滴润苗”未检工作室联手“红帆船”广播送法进校园，与妇联共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机制；联合上海松江、丽水庆元检察机关合力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选全省“三服务”十大好典型，获评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典型案例。结合办理此案，浙沪三地共建长三角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异地协作机制，为实现长三角检察“一盘棋”运作提供未检样本。

### 聚焦主业强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有新发展。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严厉惩治网络犯罪，批准逮捕47人，起诉198人，决不让网络成为法外之地。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适用率和采纳率均列嘉兴前列。协同推进反腐败工作，加强检监协作，提起公诉职务犯罪案件6件10人，已判5件9人，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做强民事检察有新提升。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努力做强民事检察，全年共审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6件，同比增长50%，对当事人申诉的5起案件组织公开听证，做好释法说理，促成息诉服判。联合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打击行动，深入调查虚假诉讼线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均获法院采纳。

做实行政检察有新成效。积极构建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关键、以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行政检察工作新格局。审结各类行政监督案件126件，针对行政机关告知类法律文书条款设置不规范的问题，依法提出检察意见，获市政府高度重视，全面规范落实。

做好公益诉讼有新作为。深入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办理案件91件，同时探索英烈保护、公民信息安全等新领域公益诉讼监督。在全省率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机制，成功办理各类生态环保领域行政公益诉讼17件。

亮点

建立疑难案件预警机制和风险案件把控机制，对拟不起诉案件积极适用公开听证，捕后判轻刑、捕后不诉、撤回起诉、无罪案件全年“零”记录，9件刑事案件获评省级以上精品（优秀）典型案例；开展“判实未执”专项监督，及时收监执行2名涉疫案件罪犯；认真履行对司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14种罪名的侦查职责，立案1件2人，获法院一审有罪判决；对案件标的额较小、违法行为人自愿赔偿的13件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组织诉前赔偿公开听证，起诉前追回全部损失。

### 对标一流抓队伍，提升核心战斗力

坚持政治建设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班子建设，着力提高观大势、谋全局、抓落实的能力。

锻造过硬履职本领。加强法律监督骨干人才和核心团队培育，进一步深化“求实课堂”学习品牌，提升干警综合素养。建立正向激励、负向责任倒查的绩效考核工作责任制，形成全员绩效评价“三张清单”，量化每名干警的工作绩效，充分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热情。

切实改进司法作风。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做好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官履职评议和对公益诉讼专题审议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获嘉兴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自觉接受政协监督，全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小组对检察工作开展民主监督。

亮点

以党建引领队伍建设与检察业务双提升，成功创建“检心守志 护航法治”市级机关服务品牌；2020年，检察业务工作列嘉兴第一，院集体获得省级以上各类荣誉12项，21人次在省市两级评比中获奖，4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检察人才库；深入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案件“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完善案件质量管控、廉政风险防控等监督机制，1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精品案例。